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QuantumPharm Inc.（「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6月4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由此而發售的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登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除外。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僅(1)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市商（「穩市商」））（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達到的水平。然而，穩市商、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市商、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即2024年7月7日（星期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7月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內隨時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8,105,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XtalPi

晶泰科技

QuantumPharm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87,373,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7,475,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49,898,000 股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5.28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2228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Jefferies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獨家財務顧問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國信證券(香港)
GUOSEN SECURITIES (HK)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復星國際證券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BOC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利弗莫爾證券

 TradeGo Markets

QUANTUMPHARM INC.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QuantumPharm Inc.（「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228
股份簡稱	QUANTUMPH-P
開始買賣日	2024年6月13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5.28港元
發售價範圍	5.03港元－6.03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87,373,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7,475,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49,898,000
於上市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406,772,761

以上發售股份數目是在考慮了根據以下發售規模調整配股權已發行的額外股份之後確定的

發售規模調整配股權（增持配股權）

在發售規模調整配股權下的已發行額外股份數目	-
—公開發售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售

超額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8,105,000
該等超額配售將透過使用穩市商與QuantumPharm Holdings之間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可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聯交所網站將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137.72百萬港元
減：最終發售價之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9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042.64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所得款項用途

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招股章程。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9,602
受理申請數目	10,448
認購額	103.35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9,369,0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28,106,00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37,475,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百分比（重新分配後）	2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參閱www.hkeipo.hk/IPOResult以姓名或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參閱www.hkeipo.hk/IPOResult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54
認購額	2.13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78,004,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28,106,0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149,898,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百分比（重新分配後）	8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5(2)段授出的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分配予若干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的同意外，(i)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Successful Lotus Limited	7,575,000	4.04%	0.22%	否
IntelliMed On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5,163,000	2.76%	0.15%	否
Mammoth Medical Solutions	11,700,000	6.24%	0.34%	否
Begonia No. 1 LPF/ 海棠壹號有限合夥基金	17,573,000	9.38%	0.52%	否
Bradley Lether Pentelute教授	1,464,000	0.78%	0.04%	否
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SPC-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I SP ^{附註2}	14,644,000	7.82%	0.43%	否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00	1.08%	0.06%	否
FaaS Capital Longevity Limited	3,787,000	2.02%	0.11%	否
總計	63,923,000	34.12%	1.88%	

附註：

- (1) 除作為本公司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IntelliMed One Investment Limited (「IntelliMed」) 連同其緊密聯繫人TruMed Healthcare Master Fund (「TruMed」) 作為承配人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IntelliMed及TruMed合共獲分配20,413,000股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其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按下文所述禁售。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2) 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SPC-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I SP (「Ginkgo Fund I」) 的緊密聯繫人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SPC-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II SP (「Ginkgo Fund II」) 作為承配人獲分配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Ginkgo Fund I及Ginkgo Fund II合共獲分配23,244,000股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Liu Chong／劉翀	1,800,000	0.96%	0.05%	劉翀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1}
Hermitage Global Limited	1,500,000	0.80%	0.04%	Hermitage Global Limited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2}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	1,680,000	0.90%	0.05%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附註3}
IntelliMed One Investment Limited	13,800,000	7.36%	0.41%	IntelliMed為本公司基石投資者。 ^{附註4}
TruMed Healthcare Master Fund	1,450,000	0.77%	0.04%	TruMed Healthcare Master Fund為IntelliMed的緊密聯繫人，而IntelliMed為本公司基石投資者。 ^{附註4}
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SPC-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II SP	8,600,000	4.59%	0.25%	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SPC-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II SP為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SPC—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I SP的緊密聯繫人，而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SPC—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I SP為本公司基石投資者。 ^{附註5}
總計	28,830,000	15.39%	0.85%	

附註：

(1) 劉翀為Yael Capital Partners I L.P.的緊密聯繫人，而Yael Capital Partners I L.P.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44%。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其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相關發售股份分配予劉翀的同意。分配予劉翀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全部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附加信息」一節。

- (2) Hermitage Global Limited 為 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 (為及代表 Hermitage Fund Two SP) 的緊密聯繫人，而 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 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1.30%。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其根據配售指引第 5(2) 段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相關發售股份分配予 Hermitage Global Limited 的同意。分配予 Hermitage Global Limited 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全部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附加信息」一節。
- (3) 未來資產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及其緊密聯繫人) 為 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 的緊密聯繫人，而 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 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0.78%。未來資產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分別獲分配 1,400,000 股及 280,000 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其根據配售指引第 5(2) 段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相關發售股份分配予未來資產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同意。分配予未來資產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及其緊密聯繫人) 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全部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附加信息」一節。
- (4) IntelliMed 為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其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0.15%。IntelliMed 連同其緊密聯繫人 TruMed 作為承配人獲分配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根據聯交所指南第 4.15 章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該等發售股份分配予 IntelliMed 及 TruMed 的同意。分配予 IntelliMed 及 TruMed 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全部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附加信息」一節。
- (5) 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SPC-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II SP (「Ginkgo Fund II」) 為 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SPC-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I SP 的緊密聯繫人，後者為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其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0.43%。Ginkgo Fund II 作為承配人獲分配發售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根據聯交所指南第 4.15 章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該等發售股份分配予 Ginkgo Fund II 的同意。分配予 Ginkgo Fund II 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全部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附加信息」一節。

禁售承諾

主要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8C.14 條)

姓名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Wen Shuhao / 溫書豪 ^{附註1}	222,126,400 ^{附註2}	6.52%	2026年6月12日 ^{附註10}
	81,093,362 ^{附註3}	2.38%	2026年6月12日 ^{附註10}
	22,000,000 ^{附註4}	0.65%	2026年6月12日 ^{附註10}
Ma Jian / 馬健 ^{附註1}	122,908,500 ^{附註5}	3.61%	2026年6月12日 ^{附註10}

	45,230,342 ^{附註6}	1.33%	2026年6月12日 ^{附註10}
	59,103,125 ^{附註7}	1.73%	2026年6月12日 ^{附註10}
Lai Lipeng／賴力鵬 ^{附註1}	87,814,140 ^{附註8}	2.58%	2026年6月12日 ^{附註10}
	32,315,661 ^{附註9}	0.95%	2026年6月12日 ^{附註10}
小計	672,591,530	19.74%	

附註：

1. 溫書豪博士（「溫博士」）、馬健博士（「馬博士」）及賴力鵬博士（「賴博士」）各自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及執行董事。
2. 指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QuantumPharm Holdings Limited由WSH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的權益，而WSH Family Holdings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WSH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而WSH Family信託為溫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3. 指溫博士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由QuantumPharm Roc Holdings Limited（「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QuantumPharm Roc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溫博士，且該等股份將繼續受到出售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包銷」各節。
4. 指蔣一得博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及譚文康先生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由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QuantumPharm Roc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彼等，且該等股份將繼續受到出售限制。根據譚文康先生及蔣一得博士分別於2024年5月28日以溫博士為受益人授出的授權書，無條件、無限期及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定溫博士行使以下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投票權：(i) 彼等擁有的已歸屬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及(ii) 行使已歸屬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轉移或已發行予彼等的股份，惟與溫博士或任何其他股東相比，投票結果將對授權人造成不成比例的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除外。授權書將自上市日期起無限期生效。譚文康先生及蔣一得博士均為本公司主要人士，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就出售證券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包銷」各節。
5. 指Crete Helix Ltd.持有的股份。Crete Helix Ltd.由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99%的權益，而M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MH Fund信託的受託人，而MH Fund信託為馬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6. 指馬博士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由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QuantumPharm Roc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馬博士，且該等股份將繼續受到出售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包銷」各節。
7. 指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持有的購股權涉及的由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QuantumPharm Employee Holdings為由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一個為管理及協調向高級管理層成員張佩宇博士及本集團的12名其他僱員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根據其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信託契據條款，該等購股權已不可撤銷地交由QuantumPharm Employee Benefit信託託管。根據信託契據條款，馬博士作為本公司設立的諮詢委員會的唯一成員，全權作出與行使該信託項下持有財產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行使購股權）有關的全部決定，並可向受託人發出執行該等決定的指示及指

令，而無需徵得受益人的同意，且受益人無權出售、遺贈或轉讓任何信託財產。張佩宇博士為本公司主要人士，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就出售證券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包銷」各節。

8. 指SeveningBAlpha Limited持有的股份。SeveningBAlpha由LPHappy Holding Limited持有99%的權益，而LPHappy Holding Limited為TMF (Cayman) Ltd.的控股公司。TMF (Cayman) Ltd.為LPHappy Family信託的受託人，而LPHappy Family信託為賴博士作為財產託管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9. 指賴博士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由QuantumPharm Roc持有的股份。QuantumPharm Roc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賴博士，且該等股份將繼續受到出售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包銷」各節。
10. 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而確定。倘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於上市後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則禁售期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較後者為準）：(i)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及(2)根據上市規則第18C.24條的規定，取消未商業化公司稱號公佈後第30日當日。

承諾提供方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Image Frame Investment (HK) Limited /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439,866,580	12.91%	2025年6月12日 ^{附註2}
HSG Venture VI Holdco, Ltd.	203,444,338	5.97%	2025年6月12日 ^{附註2}
HSG Growth VI Holdco E, Ltd.	49,076,214	1.44%	2025年6月12日 ^{附註2}
HCHP Holdco, Ltd. ^{附註1}	16,358,738	0.48%	2025年6月12日 ^{附註2}
HSG Venture VIII Holdco, Ltd.	13,303,439	0.39%	2025年6月12日 ^{附註2}
Evolution Fund I, L.P.	137,008,547	4.02%	2025年6月12日 ^{附註2}
Evolution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 L.P.	85,349,937	2.51%	2025年6月12日 ^{附註2}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33,353,771	0.98%	2025年6月12日 ^{附註2}
China Life Chengda (Shanghai) Healthcare Equity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 /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35,552,877	6.91%	2025年6月12日 ^{附註2}
Beijing PICC Health and Pension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19,730,945	3.51%	2025年6月12日 ^{附註2}
小計	1,333,045,386	39.13%	

附註：

1. 除HCHP Holdco, Ltd. (為一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外, 其他承諾提供方均為本公司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定義見聯交所指南第2.5章)。
2. 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2)條而確定。倘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於上市後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 則禁售期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較後者為準): (i) 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 及(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24條的規定, 取消未商業化公司稱號公佈後第30日當日。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Successful Lotus Limited	7,575,000	0.22%	2024年12月12日 ^{附註2}
IntelliMed On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5,163,000	0.15%	2024年12月12日 ^{附註2}
Mammoth Medical Solutions	11,700,000	0.34%	2024年12月12日 ^{附註2}
Begonia No. 1 LPF／海棠壹號有限合夥基金	17,573,000	0.52%	2024年12月12日 ^{附註2}
Bradley Lether Pentelute 教授	1,464,000	0.04%	2024年12月12日 ^{附註2}
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SPC-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I SP ^{附註1}	14,644,000	0.43%	2024年12月12日 ^{附註2}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00	0.06%	2024年12月12日 ^{附註2}
FaaS Capital Longevity Limited	3,787,000	0.11%	2024年12月12日 ^{附註2}
小計	63,923,000	1.88%	

附註：

- 根據聯交所指南第2.5章，(i) IntelliMed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ii) 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SPC-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I SP的緊密聯繫人獲分配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及下文「其他／附加信息」各節。只有IntelliMed及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SPC-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I SP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股份須按上文所述作出禁售承諾。
- 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出售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All Pre-IPO Investors (except for Pathfinder SII and HCHP Holdco, Ltd.)／全部	1,155,464,192	33.92%	2024年12月12日 ^{附註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HCHP Holdco, Ltd.外） ^{附註1}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HCHP Holdco, Ltd.外）的身份，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招股章程中的披露而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承諾」一節。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股份)	配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股份)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股份)
最大	54,284,000	36.21%	30.50%	28.97%	25.19%	134,768,994	3.96%	3.92%
前5	127,214,000	84.87%	71.47%	67.89%	59.04%	207,698,994	6.10%	6.05%
前10	154,696,000	103.20%	86.91%	82.56%	71.79%	235,180,994	6.90%	6.85%
前25	174,494,000	116.41%	98.03%	93.13%	80.98%	445,438,938	13.08%	12.97%

附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股份數目。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股份數目	配發股份佔總額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	配發股份佔總額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	配發股份佔總額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	配發股份佔總額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	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587,668,143	17.25%	17.11%
前5	0	0.00%	0.00%	0.00%	0.00%	1,784,623,846	52.38%	51.96%
前10	1,800,000	1.20%	1.01%	0.96%	0.84%	2,304,759,186	67.65%	67.10%
前25	59,264,000	39.54%	33.29%	31.63%	27.50%	2,951,695,686	86.64%	85.93%

附註

*股東排名基於於上市後股東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分配：

就新聞公告而言的分配基準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8,285	8,285名申請人中有1,657名獲得1,000股股份	20.00%
2,000	1,434	1,434名申請人中有502名獲得1,000股股份	17.50%
3,000	734	734名申請人中有331名獲得1,000股股份	15.03%
4,000	374	374名申請人中有195名獲得	13.03%

5,000	591	1,000股股份 591名申請人中有326名獲得1,000股股份	11.03%
6,000	186	186名申請人中有112名獲得1,000股股份	10.04%
7,000	130	130名申請人中有87名獲得1,000股股份	9.56%
8,000	1,631	1,631名申請人中有1,149名獲得1,000股股份	8.81%
9,000	80	80名申請人中有62名獲得1,000股股份	8.61%
10,000	765	765名申請人中有635名獲得1,000股股份	8.30%
15,000	964	1,000股股份	6.67%
20,000	486	1,000股股份加486名申請人中有109名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6.12%
25,000	209	1,000股股份加209名申請人中有84名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5.61%
30,000	387	1,000股股份加387名申請人中有219名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5.22%

35,000	135	1,000股股份加135名申請人中有97名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4.91%
40,000	233	1,000股股份加233名申請人中有201名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4.66%
45,000	104	2,000股股份	4.44%
50,000	529	2,000股股份加529名申請人中有69名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4.26%
60,000	188	2,000股股份加188名申請人中有72名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3.97%
70,000	111	2,000股股份加111名申請人中有68名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3.73%
80,000	160	2,000股股份加160名申請人中有133名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3.54%
90,000	70	3,000股股份	3.33%
100,000	648	3,000股股份加648名申請人中有195名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3.30%
200,000	391	5,000股股份	2.50%

300,000	147	6,000股股份	2.00%
400,000	115	7,000股股份	1.75%
500,000	82	8,000股股份	1.60%
600,000	34	9,000股股份	1.50%
700,000	21	10,000股股份	1.43%
800,000	79	11,000股股份	1.38%

19,303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0,149

乙組

900,000	187	39,000股股份加187名申請人中有122名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4.41%
1,000,000	46	43,000股股份加46名申請人中有37名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4.38%
1,500,000	16	65,000股股份加16名申請人中有8名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4.37%
2,000,000	9	87,000股股份	4.35%
2,500,000	4	108,000股股份加4名申請人中有2名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4.34%
	2	130,000股	4.33%

3,000,000		股份	
3,500,000	1	151,000股 股份	4.31%
4,000,000	7	172,000股 股份	4.30%
4,684,000	27	201,000股 股份	4.29%

299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99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就此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除任何應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

董事及整體協調人確認，發售股份總數的至少50%（不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8條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無論作為基石投資者還是承配人）並由其認購。

董事進一步確認，根據聯交所指南第2.5章，於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將由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

其他／附加信息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倍，故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9,369,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為37,47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事先取得書面同意）

Yael Capital Partners I L.P.為本公司現有股東。Yael Capital Partners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劉翀最終控制）。因此，劉翀為Yael Capital Partners I L.P.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招股章程日期，Yael Capital Partners I L.P.持有117,023,787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4%。根據國際發售，劉翀已按發售價獲配售1,8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0.9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為及代表Hermitage Fund Two SP）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其由項與秋先生（亦最終控制Hermitage Global Limited）最終控制。因此，Hermitage Global Limited為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為及代表Hermitage Fund Two SP）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招股章程日期，Hermitage Galaxy Fund SPC（為及代表Hermitage Fund Two SP）持有44,168,59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7%。根據國際發售，Hermitage Global Limited已按發售價獲配售1,5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0.8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約佔全球發售完

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 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招股章程日期，Mirae Asset New Economy Fund L.P.持有26,606,877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83%。根據國際發售，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已按發售價獲配售合共1,68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0.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其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相關發售股份分配予劉翀、Hermitage Global Limited及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的同意。分配予劉翀、Hermitage Global Limited及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全部條件。

分配予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發售股份（根據聯交所指南第4.15章事先取得書面同意）

IntelliMed為本公司基石投資者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5%。根據國際發售，IntelliMed連同TruMed（共享同一投資經理的IntelliMed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IntelliMed及TruMed已按發售價獲配售13,800,000股及1,45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36%及0.7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1%及0.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SPC-Ginkgo Capital Global Fund I SP（「**Ginkgo Fund I**」）為本公司基石投資者。Ginkgo Fund II（與Ginkgo Fund I擁有同一投資經理）為Ginkgo Fund I的緊密聯繫人。根據國際發售，Ginkgo Fund II作為承配人獲分配發售股份。其已按發售價獲配售8,6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根據聯交所指南第4.15章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相關發售股份分配予IntelliMed（作為承配人）、TruMed及Ginkgo Fund II各自的同意。分配予IntelliMed（作為承配人）、TruMed及Ginkgo Fund II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全部條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登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僅(1)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由此而發售的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閱讀QuantumPharm Inc.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5.6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公眾持有且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公眾持有股份的50%；(i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增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

董事確認市值約651,816,000港元的股份於上市時將不會受到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並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8C.10條所規定的最低要求。

開始買賣

股票將僅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前提是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尚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228。

承董事會命
QuantumPharm Inc.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香港，2024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蔣一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翠萍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